垫江县软件产业道路（二标段）项目房屋拆除竞争性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1.砖混（木）结构房屋约6000平方米、彩钢棚约2500平方米、围墙约700米等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拆除并清运建筑垃圾（渣场自理）。房屋残值（包括拆除后的钢筋、门窗、彩钢棚、电线等）由拆除单位自行处置。

2.约1500平方米砖混（木）结构房屋（其他单位负责拆除）的建筑垃圾清运（渣场自理）。

二、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该金额包含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所需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资格要求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四、工期要求

工期：15日历天，从比选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因中选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的，按2000元/天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 质量要求

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完毕，场地平整均匀，建筑垃圾清运完毕，无安全隐患，经比选人验收合格。

六、公告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竞价的参选人，请于2025年6月20日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qydgz.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文件、答疑、补遗等相关资料。无论参选人下载与否，比选人都视为参选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七、竞价保证金

1、本次竞价保证金为¥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

2、竞价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重庆市垫江县顺弘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2035002310010000017065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垫江县支行

注：（1）参选人在汇款时请注明“垫江县软件产业道路（二标段）项目房屋拆除竞价保证金”。

（2）参选人所提供的进账单必须填写完整的开户行信息。

（3）各参选人不得以私人名义和账号汇入竞价保证金，否则，比选人将取消其参与竞价资格。

（4）参选人应充分考虑银行转账及到账时间，比选人将于2025年 6月30日10时00分确认竞价保证金到账情况，对于未能按要求足额提交竞价保证金或未确认竞价保证金到账的参选人，比选人将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而拒收其响应文件。

（5）参选人须提交银行转账回单（扫描件）。

3、退还方式：

（1）未中选人的竞价保证金在中选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到未中选人交款账户（未中选人需提供收据）。

（2）中选人的竞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按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补足）。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参选人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参选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经查实有虚假材料的情况。

5、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式一份，为PDF格式的响应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参选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选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除邮件发送形式外的递交方式概不接受。

6、递交说明

（1）邮件发送主题请注明：垫江县软件产业道路（二标段）项目房屋拆除比选响应文件---（公司全称）；

响应文件扫描件名称为：垫江县软件产业道路（二标段）项目房屋拆除比选响应文件---（公司全称）；

（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邮箱：将扫描件发送至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邮箱2682843535@qq.com

递交时间：2025年6月30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4年6月30日10时00分

递交说明：除本时间段外的时间发送至邮箱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比选人将拒绝认可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递交方式

将响应文件原件（格式附后）的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邮箱2682843535@qq.com。响应文件中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填写模糊不清、填写错误、未加盖公章、未按时发送到指定邮箱，均视为无效文件。

8、重复递交：重复发送邮件的以规定时间段内第一次发送的邮件为准。

八、比选要求

（一）比选程序

在递交截止时间到后，参选人可至采购现场参与监督开启过程，如参与监督请在截止时间前10分钟到达垫江县财富大厦1607。

在递交截止时间到后由比选人统一开启邮件。

评审小组评审。

确定中选人和中选价。

评审结束。

结果在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qydgz.com>）公示。

（二）评审小组组成

比选人自行组织，由 3 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定选方式

1.本次比选采用最低报价中选的方式确定中选人，即所有合格参选人的报价中总价最低价者即为中选价，该参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第二低的参选人作为第二中选候选人，报价第三低的参选人作为第三中选候选人。

2.若同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相同的，则由现场抽签确定。

（四）合同签订

按比选公告中约定的主要条款，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1. 工程款结算、支付方式、其它要求

（一）结算原则：

总价包干。

（二）支付方式：

建（构）筑物拆除完毕，无安全事故，验收合格后，中选人向比选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人一次性支付。

（三）其它要求：

中选人应遵守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由中选人自行负责。

十、履约保证金

中选后缴纳中选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现金），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一、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垫江县顺弘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桂西大道财富大厦1607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374691183

邮 箱：2682843535@qq.com

**垫江县软件产业道路（二标段）项目**

**房屋拆除**合同

**甲方 ：**重庆市垫江县顺弘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地点：**垫江县城南部垫江县化工建材厂

**二、承包内容**

1、砖混（木）结构房屋约6000平方米、彩钢棚约2500平方米、围墙约700米等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拆除并清运建筑垃圾（渣场自理）。房屋残值（包括拆除后的钢筋、门窗、彩钢棚、电线等）由拆除单位自行处置。

2、约1500平方米砖混（木）结构房屋（其他单位负责拆除）的建筑垃圾清运（渣场自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该金额包含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所需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 ，（大写人民币： ），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15日历天，从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的，按2000元/天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标准和验收**

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完毕，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场地平整均匀，无安全隐患，经甲方验收合格。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下达拆除通知并与乙方一起开展外部关系协调，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完工验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行政许可手续，并将办理结果报送甲方。

2、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完成合同有关的其他条件。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充分查勘和充分了解、充分估计，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自甲方发出拆除通知并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全权负责项目场地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安全责任，直到验收完毕并交付给甲方为止。

5、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采取合理有效的环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和渣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施工安全保护措施，办理相应保险，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第三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对接水电气讯等管线产权单位，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因施工造成管线受损，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应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并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农民工讨薪维权事件。

**八、违约**

1、甲方违约

1.1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1.2甲方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2、乙方违约

2.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计算违约金。

2.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的，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每延误1天，乙方按2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2.3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4‰/次支付违约金。

2.4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由乙方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

1、未尽事宜，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于垫江

附件1：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比选人：**

**参选单位（盖章）：**

时 间：

目 录

1. 报价函
2. 资格审查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营业执照
6. 资质证明文件
7.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竞价保证金回执单

**报 价 函**

重庆市垫江县顺弘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垫江县软件产业道路（二标段）项目房屋拆除比选公告的全部内容，按 元（大写人民币： ）的报价进行实施本项目。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内容，不在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2、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中选后三个工作日内缴清相关费用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参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该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选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该处粘贴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该处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选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办必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明文件
3.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竞价保证金回执单